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鄭佩君

被　　告　李龔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9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4時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統一超商皇后門市，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靜靜-等待」之人使用。嗣「靜靜-等待」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，向原告佯稱可成為代理商出金請廠商購買商品販售以賺取價差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4月25日14時12分、18分許，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損害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查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提出匯款紀錄並援引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5號刑事判決為證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暨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

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他人使用，幫助他人對原告施行詐術，使原告陷於錯誤匯入10萬元而受有損害，依前開規定，被告對於原告所受損害，自應負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嫚甯